**2020年黑水县应急管理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2020年黑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到账为30万元，全部为抗疫直达资金，用于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及其他疫情防控应急工作支出。2020年10月，结余49563.92元（大写：肆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函告财政局调整到知木林镇继续使用，我局实际使用250436.08元（大写：贰万伍仟零肆佰叁拾陆元捌分）。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良好。

我局在2020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在决策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省委、州委、县委的总要求，对项目支出严格把关。

2、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局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并且保证资金安全。在拨款时效方面，在县财政局拨款给我局后，我局坚持第一时间让各实施主体单位到我局报账，不拖延、不挤占挪用、不随意截留资金。

3、项目绩效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0年下达资金30万元，实际支出25.04万元，调整4.96万元，使用率达到100%。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对于各相关单位提交的报账材料，我局及时审核并报销，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高质量完成该项目。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20年10月底，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

1. 存在主要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工作经费，我局主要用于各相关单位后勤保障及其他应急支出，使用单位分散，不利于工作经费的使用监管。

1. 相关措施建议

鉴于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议后勤保障物资统一采购，按需领取。

黑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

**2020年黑水县应急管理局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2020年黑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经费到账为100万元，用于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采购支出。2020年12月底，结余1400元，因所剩金额太小，无法使用，我局实际使用99.86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良好。

我局在2020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在决策方面，我局严格按照省委、州委、县委的总要求，对项目支出严格把关。

2、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局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并且保证资金安全。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手续并严格执行财政会计制度。

3、项目绩效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0年下达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99.86万元，使用率为99.86%。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对于项目股室提交的报账材料，我局及时审核并报销，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高质量完成该项目。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2020年3月底，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

三、存在主要问题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管理不规范，出入库台账不齐。

四、相关措施建议

鉴于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议加强仓储管理，规范出入库台账。

黑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

**2020年黑水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2020年度中央下达专项预算资金共计3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抗洪抢险支出（包括应急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等），以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住房维修加固和恢复重建等支出。2020年12月底，我局实际使用30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良好。

我局在2020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在决策方面，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使用管理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局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并且保证资金安全。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手续并严格执行财政会计制度。

3、项目绩效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财政局计划下达我局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计3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收入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计30万元，实际支出30万元，用于罗坝街泥石流抢险应急工程项目和7.25龙坝乡泥石流应急抢险工程，预算执行100%。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阿州财建[2020]155号文件要求，依据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权重，分配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依规进行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目前，尚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计30万元，主要用于罗坝街泥石流抢险应急工程项目和7.25龙坝乡泥石流应急抢险工程，总体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应急抢险工程2个，为罗坝街泥石流抢险应急工程项目和7.25龙坝乡泥石流应急抢险工程。

**质量指标：**应急处置完成率、交通后勤保障率以及需转移安置人员转移安置率均达到100%。

**时效指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时率和应急抢险工程按期完成率均为100%，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受灾群众衣食住均有保障，确保了过渡期受灾群众的生活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应急抢险工程地生态恢复率为90%，生态状况良好。

**可持续影响：**应急治理措施持续发挥作用年限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发生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重大负面舆情事故和受灾群众信访事件，基层群众对应急治理项目普遍感到满意。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黑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

**2020年黑水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2020年度中央下达专项预算资金共计133万元，主要用于补助我县洪涝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转移危险地区人员，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购买、租赁应急救灾装备物资，以及受灾群众救助等支出。2020年12月底，我局实际使用95.5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良好。

我局在2020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在决策方面，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使用管理2020年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局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并且保证资金安全。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手续并严格执行财政会计制度。

3、项目绩效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财政局计划下达我局2020年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计133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收入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计133万元，实际支出95.5万元，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地质灾害救灾以及抗洪抢险，预算执行71.8%。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阿州财建[2020]104号文件要求，依据2020年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权重，分配资金，专家评审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依规进行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目前，尚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共计133万元，其中：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43万元；地质灾害救灾资金40万元；抗洪抢险资金50万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地质灾害救灾资金已全部用于2020年地质灾害救灾工作。因汛期提前，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抗洪抢险工作已开始，故抗洪抢险资金未使用完，使用率为25%。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除抗洪抢险资金因汛期提前，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而抗洪抢险工作已开始，使用率为25%外，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率和地质灾害救灾资金使用率均达到100%。

**质量指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率、地质灾害救灾工作验收合格率以及抗洪抢险工作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

**时效指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已在资金下达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发放至受灾群众手中；地质灾害救灾工作以及抗洪抢险工作也按时完工，未拖欠项目款。

**成本指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地质灾害救灾资金以及抗洪抢险资金的标准执行率均为100%，未发生虚报瞒报情况。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发放覆盖率为100%，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受灾群众衣食住均有保障，确保了过渡期受灾群众的安全。

**可持续影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抗洪抢险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年限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发生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重大负面舆情事故和受灾群众信访事件，普遍感到满意。

三、存在主要问题

汛期提前，资金还未到位，应急处置物资发放不及时。

四、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开展第一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黑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

**2020年黑水县应急管理局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2020年度中央下达专项预算资金共计418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2020年12月底，我局实际使用64.44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良好。

我局在2020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了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在决策方面，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使用管理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局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并且保证资金安全。在资金使用上，有完整的手续并严格执行财政会计制度。

3、项目绩效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财政局计划下达我局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418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收入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418万元，实际支出64.44万元，用于购买卫星电话通讯设备、防汛救灾点物资及防汛备灾点物资，预算执行15.4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阿州财建[2020]184号文件要求，依据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权重，分配资金，专家评审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过程跟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依规进行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目前，尚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问题。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418万元，其中：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采购资金28万元；备灾点救灾物资储备资金350万元；备灾点防汛物资储备资金40万元。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备灾点救灾物资、备灾点防汛物资采购均已完成，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已下发至乡镇；备灾点救灾物资的供应商已在备货，但未支付项目款；备灾点防汛物资项目款已支付，物资还未到位。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采购已完成，完成率100%；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正在进行中，完成率2.73%；备灾点防汛物资采购已完成，因有结余资金，完成率99.25%。

**质量指标：**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采购按期完成率100%；备灾点救灾物资储备采购按期完成率80%；备灾点防汛物资储备采购按期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已发放至乡镇；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招标已完成，供应商已在备货，但还未支付项目款；备灾点防汛物资还未到位。

**成本指标：**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按招标商定标准执行率100%；备灾点救灾物资按招标商定标准执行率100%；备灾点防汛物资按招标商定标准执行率100%。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应急抢险卫星通讯设备乡镇覆盖率为100%；备灾点救灾物资因供应商还在备货中，乡镇覆盖率为0；备灾点防汛物资因物资还未到位，乡镇覆盖率为0。

**可持续影响：**防汛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年限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发生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重大负面舆情事故和乡镇防汛工作人员信访事件，乡镇普遍感到满意。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黑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